附件6

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

**第一条** 依据国务院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、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体育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 “荣誉共享、责任共担、分级管理、违者必究”的原则，为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和监督，规范各参赛单位在训练、竞赛、教育和管理中的行为，确保我市运动员在参加市级以上运动会、年度单项赛事等各项赛事中，不出现任何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行为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**第二条** 本责任书由各申报单位签订，各申报单位负责人是 本单位 (或部门) 负责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 负有领导、宣传、教育、管理和监督责任。

**第三条** 各申报单位要切实采取措施，努力抓好赛风赛纪和 反兴奋剂工作，并明确如下责任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及自治区 体育局的有关规定，遵纪守法、公平竞赛、恪尽职守、廉洁自律， 严禁使用兴奋剂；

（二）建立健全反兴奋剂组织机构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， 配备专人负责，保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没有任何漏洞，确保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；

（三）认真学习《反兴奋剂条例》，进一步明确责任，组织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层层签订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》；

（四）严格执行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，参加年度青少 年体育赛事活动的运动员、教练员和辅助人员必须接受反兴奋剂 教育，签署《反兴奋剂承诺书》，并进行反兴奋剂宣誓；

（五）不断加强赛风赛纪的宣传、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工作， 对运动员、教练员和辅助人员等体育从业人员，加强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、荣辱观的教育，加强公平竞争、遵纪守法、文明礼貌的社会公德教育，加强服从规则、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的体育道德教育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竞赛规程、规则， 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、严肃性、权威性，遵守赛场纪律、文明参赛观赛；

（七）教育、管理和监督所属运动员、教练员和辅助人员不对外散布不符合事实和不负责任的言论，确保信息发布正式、客观和公正。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，对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能及时采取措施，迅速控制局面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单位出现以下任何赛风赛纪和兴奋剂违规事件和行为之一的，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该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内部通报批评、全市体育系统通报批评等处罚，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将依法处罚：

（一）对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管理不严、宣传教育不力、 监督不到位而造成违规行为和事件发生的；

（二）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，教练员、辅助人员直接 或间接参与的；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有弄虚作假的，有打架斗殴、辱骂殴打裁 判、停赛罢赛及有其他严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行为，制止不及时或处罚不当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四）在比赛中干扰或影响裁判员执裁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五）为谋求不正当利益，向竞赛组委会或竞委会管理人员、 技术官员、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等，或安排宴请、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的；

（六）在管理和服务过程中，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现金、支付凭证或有价证券的；

（七）发表不实言论，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**第五条**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为自认定之日起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。

**第六条**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申报单位盖章签字后生效，柳州市体育运动学校、各申报单位各存一份。

**第七条**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柳州市体育局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：
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：

2024年 月 日